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2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滢珊

被告 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何柏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編號1利息欄之「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25%計算之利息」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2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